



会议及展览 激励计划



评审准则



45%

活动规模及整体效益



25%

推动会展业提质发展



20%

能力、经验及往绩



10%

履行义务配合度



资助金额上限及计算方式



每一申请活动资助总金额上限为3,000,000澳门元



基本资助金额

会议:

按与会者人数计算

展览:

按展览场地租金



绩效激励机制 根据活动实际表现逐步调升资助金额并可叠加计算



资助原则

以“择优资助”原则采用“评分制”，
对评分达标的活动批给资助

资助金额上限及计算方式

会议

基础资助

每位境外与会者
400澳门元/位

*获国际/专业组织认可之会议，
全体与会者适用



叠加资助 上调资助25%
100澳门元/每项条件

- 1.本地中小企业聘用≥3家
(总活动开支> 500,000澳门元、每家采购≥50,000澳门元)
- 2.筹办深化“会展+旅游”元素的项目
- 3.葡语国家与会者¹ ≥10%
- 4.国际与会者² ≥30%
- 5.有助吸引投资、促进澳门/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
- 6.由境外主/筹办单位所属的澳门/合作区分公司或分会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元素的相关项目

叠加资助 上调资助75%
300澳门元/每项条件

1. “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”
(ICCA)认可的会议



2. 澳门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
会议³

- 1.属来自葡萄牙、巴西、安哥拉、莫桑比克、佛得角、几内亚比绍、圣多美及普林西比、赤道几内亚或东帝汶等葡语国家的与会者。
- 2.属来自中国以外国家的国际与会者。
- 3.澳门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会议：会议主要以聚焦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，促进产学研机构代表交流/跨域合作。

展览

专业展览会¹

基础资助

展览场地租金资助上限
为每平方米26澳门元，
资助天数上限为4天。



每个澳门以外参展商
3,000澳门元/个

叠加资助 上调资助25%
750澳门元/每项条件

1. 本地中小企业聘用≥3家
(总活动开支> 500,000澳门元、每家采购≥50,000澳门元)
2. 葡语国家参展商² ≥10%
3. 国际参展商³ ≥30%
4. 活动期间，筹组深化“会展+旅游”元素的相关项目
5. 活动有助吸引国内外企业投资者到澳门/合作区进行投资或产业合作

叠加资助 上调资助75%
2,250澳门元/每项条件

澳门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展览



正在申请国际展览业协会(UFI)
认可的专业展览会100,000澳门元

1. 专业展览会：属“国际展览业协会”(UFI)认可的专业展览会；或针对特定行业或专业领域举办的商业性展览活动，主要以境内外的业内人士为主要对象，且一般不开放公众参与。其核心目的是促进行业交流、展示新技术与产品、拓展商业合作机会。
2. 参展商属来自葡萄牙、巴西、安哥拉、莫桑比克、佛得角、几内亚比绍、圣多美及普林西比、赤道几内亚或东帝汶等葡语国家的企业/机构。
3. 参展商属来自中国以外的国际企业/机构。

对象



- 以主办或筹办单位名义在澳门举办会议及/或展览活动的非公共实体
- 澳门依法设立的商业企业主、社团，或在澳门以外依法设立的非公共实体

申请期限及次数



 提交申请期限：活动举行首日前至少50日

 申请次数：



同一机构主办/筹办活动类型及题材相同的活动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请2次



若以为展销为主的活动，每一年上限为4次

*按申请的日期之年度计算

申请方式



可透过“商社通”的统一网站/流动应用程序提交，又或由申请者或其法定代表亲临*本局提交。

*申请者可透过本局‘活动项目网上申请系统’的有效帐户填妥申请资料及上传申请所需文件

资助范围



符合以下任一类别的会议：

类别	条件
国际组织认可的会议	获得“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”(ICCA)认可的会议
一般会议	1 与会总人数达100人以上 2 境外与会者≥ 20% 3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>> 与会者住宿至少1晚(澳门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), 且会议总时数≥ 4小时 >> 全体会议举行2天, 总时数≥ 6小时

符合以下任一类别的展览：

类别	条件
国际组织认可的展览	获得“国际展览业协会”(UFI)认可的展览
一般展览	1 商贸活动 2 展期连续2-4天, 每日开放≥ 6小时 3 每日使用展览面积≥ 1,000平方米 4 参展商≥ 30个, 每家设≥ 9平方米标准展位

*活动须于会展中心、酒店内的场所或其他用以举办会展活动的专业场地举行。

*不支持以慈善筹款、联谊联欢、颁奖或展示性质为主的活动。



资助金额上限及计算方式

“一会展两地”

- ★ 在澳门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举办“一会展两地”活动，其在合作区的环节达标，可获一次性定额资助。



会议 (全体与会者参与至少4小时)

- 100-199人: 50,000澳门元
- 200-499人: 100,000澳门元
- 500人以上: 150,000澳门元



展览 (连续至少2日, 每日开放不少于6小时)

- 50-74个参展商: 50,000澳门元
- 75-99个参展商: 100,000澳门元
- 100个以上参展商: 150,000澳门元

会议及展览 激励计划

计划详情



查询方式



招商投資促進局
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
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

(853) 2871 0300
(853) 6210 6655
cesp@ipim.gov.mo

* 内容以《会议及展览激励计划》条款及细则为准